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92 号

关于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报告质量 抽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相关单位：

为规范第三方咨询机构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报告编制质量，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 2023 年度在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除外）的 24 家机构，共 30 本报告进行质量抽查。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24 家咨询机构坚持全过程理念，在筹划组织、预审核、审核、方案产生和筛选、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 7 个阶段，紧密联系企业实际，围绕突出、共性问题，辅导企业针对性解决困难。经过一轮清洁生产审核，12 家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由“国内一般”提升至“国内先进”，10 家企业评定为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审核成效显著。

经综合评定，抽查报告中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咨询机构报告编制质量较好，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公司等 17 家咨询机构报告编制质量合格，江苏交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咨询机构报告编制质量较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咨询机构对清洁生产审核方法掌握不透彻，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清洁生产方案与审核重点、目标之间的逻辑性不强；

2. 部分咨询机构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等级判定评估不规范，缺乏评估过程；

3. 部分报告中，实施方案的环境绩效缺少具体核算过程，结论无支撑依据；

4. 部分咨询机构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主要缺少中期评估及验收意见修改清单、方案实施佐证材料等；

5. 多数咨询机构未根据被审核企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三、相关要求

1. 各咨询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高人员报告编制水平；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内控把关，切实做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帮助企业持续挖掘清洁生产潜力，推动形成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2. 各区清洁生产审核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在本辖区内开展清洁生产服务业务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引导，采取措施解决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和评估验收质量。

3. 请编制质量较差的江苏交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彩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禹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咨询机构，会同委托单位对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进行完善，7 月 30 日前向委托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补充提交完善的报告和台账资料。

附件：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抽查考核结果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抽查考核结果

序号	咨询机构名称	考核成绩
1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
2	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3	南京同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一般
5	南京海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
6	南京丰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7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
8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9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
10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11	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一般
12	南京世力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13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14	南京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15	南京中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16	南京利惠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17	江苏苏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
18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一般
19	江苏鸿德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
20	鸿昇元色环境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一般
21	南京市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较差
22	南京禹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较差
23	南京彩尚咨询有限公司	较差
24	江苏交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较差

注：相关机构排名按实际成绩排序。